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达市监不罚〔2026〕9号

当事人：_____ × × ×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 / _____

住所（住址）：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XXXXXXXXXXXXXXXXXXXX _____

（案件来由及调查经过）2026年2月27日，我局收到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01WTS26DB00003），写明2026年1月23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受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前往达坂城区新化市场杜丽琼蔬菜店进行抽检，现场抽检“辣椒”3.34Kg，抽检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2026年3月3日前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新化同心路159号的达坂城区新化市场杜丽琼蔬菜店进行送达，发现达坂城区新化市场杜丽琼蔬菜店于2026年2月24日已办理注销登记，现该店址已办理新《营业执照》（达坂城区邓泉蔬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7MAK67HE02N），经查，该店经营者××系××配偶，××本人也在店内从事蔬菜销售经营，××对乌鲁

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01WTS26DB00003)予以签收, 认可检验结论及抽检过程, 不需要申请复检。在现场检查时, 该店内无抽检批次购进的辣椒, 该店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购进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张往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0103MA78ML9B1M)、抽检批次辣椒的市场准入合格证明各一份, 我局执法人员共拍照取证6张, 现场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套。在后续调查中, **委托其配偶**进行询问, **陈述上述抽检不合格“辣椒”共购进35Kg, 购进价格12元/Kg, 销售价格为13元/Kg, 共销售了5Kg, 其余菜因天气原因全部冻坏无法销售。因菜品的销售无法通过收款记录体现具体金额, 无法计算具体违法所得与货值金额。

经查, (案件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经报局领导批准, 于2026年3月3日立案调查, 由马媛、刘冬办。此案于2026年3月25日调查终结。

综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

1. 当事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2. 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我局对受委托人**的

《询问调查笔录》1份，我局现场拍照并制作的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的“辣椒”并认可抽检结果无需复检的事实。

3.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2026年2月27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 01WTS26DB00003)，证明该店经营的抽检不合格“辣椒”的不合格依据、检验结论。

4. 当事人签收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2026年1月7日出具《检验报告》(No: 01WTS26DB00003)的《送达回证》一份，证明该店认可经营的抽检不合格“辣椒”的不合格依据、检验结论。

5. 当事人提供的该批次抽检“辣椒”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市场准入合格证各一份，说明当事人已尽到进货查验的责任与义务。

6.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其配偶××全权处理此事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其购进的菜品因暖气损坏导致冻坏无法再进行销售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与受委托人××签名按手印认可。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6年3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达市监罚告【2026】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当事人的

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经营的“辣椒”经过检测，“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 0.05 ，实测值为0.096，超标不足两倍，并在本案调查取证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轻微，未能造成严重后果，且留存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与市场准入合格证明，已尽到进货查验的责任与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由承办机构留存。